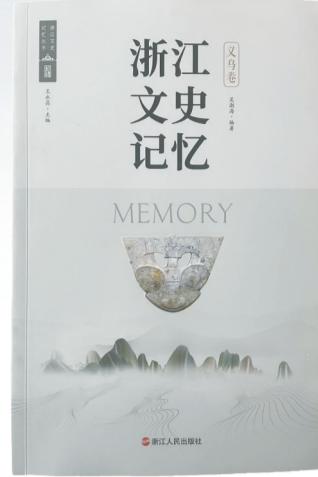


◆书人书法 ◆傅根洪

## 凌云健笔意纵横

——读《浙江文史记忆·义乌卷》有感



浙江是个文化大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由浙江文史研究馆统筹编纂《浙江文史记忆》丛书,“义乌卷”为其中一册。我市有关部门研究后,邀请义乌市志(丛书、年鉴)原主编吴潮海来承担“义乌卷”具体编著工作。经过数年努力,最近《浙江文史记忆·义乌卷》由浙江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社会反响良好。

历史观照现实、远观未来,文化浸润时代、推动进步。简约的记忆丛书,通俗的时代读本,让读者在阅读中跨越万年,那些历史的高光与重彩,那些生命的倔强与屈从,都将化作审视当下生活、反思个体成长的思想源泉。就像浙江文史记忆编纂组希望的那样,“未来,丛书能成大众的案头书籍,用生动的浙江故事,打造浙江新时代文化高地建设进程中的一张文化‘金名片’。”

长久以来,历史在我们脑海里的印象,是独照万里的规律总结,是高屋建瓴的宏大叙事。“义乌卷”从关注城乡与人的关系转向城市本身,以积累的浩瀚史料,细致刻画义乌两千年城邑史乃至亿万年历史痕迹,赋予义乌以细腻纹理和时代温度。全书从亿年恐龙文化、万年上山文化、千年春秋战国写到当下,串联起这片土地上的重要历史建筑、文化名人和时代地标,展现出这座城市的生命韧性与历史厚度。

打造城市名片已成为城市发展的一个重要目标,以高楼林立、交通发达等所谓现代化为标志的名片,缺乏传统的历史文化底蕴,共性多于个性,难免使人产生千城一面之感。为此,编者对义乌的历史台账和发展脉络进行了细致入微的整理,对断档空白也进行了有理有据的修复,从而为世人昭示了古城义乌崇文重教的习俗,从历史中挖掘出千年义乌儒风蔚然的传统,向传统叙述着书香义乌薪火相传的文脉。

“义乌卷”纵向勾画出义乌历史文脉的传承,横向展示着义乌宽广深厚的阅历,在纵横交错之间,编织出义乌独特的文化个性与历史基因。

该书的出版,凸显出义乌作为“浙中小邹鲁”所具有的区别于其他城市的不可复制的历史文化特征,伸展着义乌独特个性价值与人文意义的魅力。它不仅仅是展现了一种可以作为旅游资源的“人文景观”,更是城市文化底蕴从无到有、不断累积、不断浓缩、不断沉淀、不断成长的生动历程。

要写好城市传记,必须平衡好理性与感性、冷静旁观与如实记载的关系,科学、客观地予以呈现;而且它既不同于地方志,也不同于报告文学,而是要沿着人们认识城市的自然顺序,由表及里、循序渐进,不仅知其然,而且还要知其所以然。为此,编著者结合史料演示了义乌样貌变迁之外,又结合历史古迹、人物传记、时代地标等,从生活内部展现了城市蓬勃的生命力。

也就是说,编著者以双重视角解析了义乌:

一是以现代视角回望历史义乌。该书以大历史观的视角,重点讲好义乌历史上的文史记忆故事,生动叙述重要历史演进、重要历史任务、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文脉,多视角展示义乌历史文脉、义乌文化风采、义乌精神风骨,充分体现了中华文化的基本属性和义乌文化的独特魅力,具有浓厚的中国气派、义乌韵味,是新时代文化义乌建设的重要成果。

二是作为当代人想象未来义乌,在来路中辨识和寻找未来的方向。文化是条来自远古、途经现在、流向未来的河流。阅读“义乌卷”,让我们与作者一同近观义乌,在历史长河中感受文明沧桑,以面向未来的姿态读懂这座城,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在最后一章《福地原来别有天》中,作者以真挚情感表达了对明日义乌的赞美和期待。

悠久的历史文化是我们的“根”和“魂”,任何时代的人们都只能在先人的基础上前行。

我们要站在赓续中华文明的高度,传承好深深烙印在义乌人身上的“文化基因”,加快建设文化强市,营造新时代文化高地,打造更多类似于“义乌卷”的义乌文化“金名片”。

◆薇言薇语 ◆子薇

## 苍松巍巍

读初中时,每一到两周,我从汤沟中学回家一趟,每一趟行程,必路过坐落于山冈上的吴庄。离开家乡后,对于吴庄的记忆,不是别的,是松树,准确地说,是村口的那一片松树林。好些个日子,从汤沟中学走路回家的我,到达吴庄,到达那片松树林,绚丽的晚霞从松针间钻过来,落在斑驳的黄土地上,仿佛凌寒开放的点点梅花;若是冬日,北风呼啸,松涛阵阵,像是成群的老鼠吃米,又像是有人拿镰刀大把地割稻,还像是有人在池塘里使劲地扯菱角菜……

子曰:“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我于是知道了松所蕴含的不畏严寒、顽强坚韧的珍贵品质。松树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物质财富,更重要的是对于我们心灵的启示,当我们凝望着那一棵棵沧桑又气魄不凡的松树时,内心便会升腾起一种力量,那种力量是:顽强不屈,一往无前。



松柏,是父亲的名字,那是爷爷以松柏之品格而寄予的对于父亲一生的祝福和期望吧。父亲沉睡于老家大山上的那片苍松翠柏掩映的地方,已有近三十年。从我记事起,父亲一直担负着两个高中毕业班数学课的重任,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为了他视若子女的学生们,他多次拒绝了当时安庆地区教委发出的前往安庆师范学院(现安庆师范大学)工作的邀请,学生在高考时多挣一分,就多了一分进入高等学府的可能性。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更是一份难能可贵的大爱。作为20世纪80年代被载入《安徽省名人录》的父亲,他完全可以躺在功劳簿上,不说尽享安逸,至少完全可以不用那么拼了。但是,为了他深爱的一届又一届的学生们,他拼尽了全力,终于在那个冬日,父亲倒在了讲台上,倒在了教室里他的几十个学生求知若渴的眼神里。那时候是1991年。松柏,这两个字,父亲当得起,无论是形貌,还是品德与内涵。

“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众所周知的是,苏东坡一生爱竹成痴;实则,苏东坡一生亦爱松至深,发妻王弗病逝后,他在其坟茔四周亲手植松苗万株,寄希望于它们永远陪伴在爱妻身旁。

“劲风无柔木,此荫独不衰”,是咏松;“风吹雨打永无凋,雪压霜欺不折腰。拔地苍龙诚大器,路人敢笑未凌霄”,是咏松;“老松魁梧数百年,斧斤所赦今参天”,是咏松,也是歌咏鼓励诗作者自己。这是黄庭坚《松风阁诗帖》中的句子。晚年的他,某日途经樊山松树林间的一座亭阁,在此过夜,听松涛阵阵,他无限感怀,故以鸡毛笔蘸淡墨书写成帖,其诗意境唯美又厚重,其帖平和沉稳又飘逸如风。

那年十月,去稻城亚丁游玩,途经四姑娘山风景区的双桥沟时,这里前夜已然降下了一场瑞雪,高海拔的地带,银白色的世界,也是松的世界。逶迤连绵的栈道在森林中向前延伸,一棵棵大树在雪后阳光的照耀下,生机盎然。我定睛细看,多的是松,每一棵树的年龄都是骨灰级,但是,外观上,它们那么蓬勃那么茂盛。松鼠不时地从树丛里窜出来,手里抱只松果,在路边的树干抑或木质护栏上跳来跳去,初初见面,却仿佛老友,我们看着它们,它们也毫无顾忌地看着我们,眼睛澄澈无邪,没有一丝杂质。

有松的地方,必有山;有山的地方,必有松。它们,彼此依托,又相互提升。我年少时对于松与山之间关系的认知,一直鲜活地流淌在记忆里,不曾褪色。几年前,谢克谦先生赠我一幅山水画,水边杨柳依依,远山上那些色淡影浓的一棵棵树,我虽然看不真切,但我以为,那些一定是松树。松站在山上,更显风致;山因了松的披拂,远看更显巍巍,近看更觉风雅,一如三国时刘桢诗句所吟咏的:“亭亭山上松,瑟瑟谷中风。风声一何盛,松枝一何劲。”

比喻勤劳的劳动人民的一双粗糙大手,可以形容树皮一样。千年松树,将别一般的洒然风姿镌刻在树皮上,从皮的斑驳,厚重和沧桑,我们可以看到,时光的刻痕之深,霜雪的肆虐之猛,雷电的扫荡之烈。

老树,苍松。松,愈老愈有味道,愈老愈显风致,愈老愈见筋骨;苍松,临崖,更显英雄本色,更现君子之风,一如黄山的迎客松。

◆文艺漫谈 ◆郦霄榕

## 蝶变中的美丽乡村

小说围绕着一个名叫“外桐坞村”的杭州村庄中的人、事、物展开,故事的主线讲述了以村党支部书记张暖阳为代表的一群青年人团结一心、建设家乡的故事;而与主线并行的是全文中处处可见的人们之间的温情,是他们建设家乡的决心与毅力,是实实在在的烟火气,是人性的光辉。

外桐坞村在阳光下鲜亮得像一部获了奖的艺术电影。这里,不仅有实实在在的烟火气,还有来自世界各地的艺术家,滋养着国画、油画、雕塑、陶艺、音乐、盆景等各类文化艺术创意产业,把一座普通的江南村庄变成了敞亮的文创产业园区,变成了“艺术村庄”的代名词。艺术就是吹过外桐坞村的那阵“野风”,吹醒了沉睡的外桐坞村,吹散了笼罩在外桐坞村上的过度工业化导致的阴霾。而这阵艺术之“野风”的出现,离不开陈小野和她的舅舅张暖阳、“盲人姑娘”叶小光、画家夏天以及无数外桐坞村中可敬可爱的村民们。舅舅“张暖阳”人如其名,他温暖、热心,他放弃稳定安逸的工作选择回到家乡当村里的书记,帮助村民建设家乡。当时的外桐坞村被过度工业化带来的浊气污染,旧日美景不复存在,剩下的只有机器的喧嚣和嘈杂。陈小野被这些污浊臭气和喧嚣噪音整得苦不堪言,向舅舅发牢骚。但是,在热情的外桐坞村的孩子们的感染下,陈小野的孩子天性带动着他渐渐融入了外桐坞村这个大家庭,并和村里的小伙伴们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他们一起开展“萤火虫计划”,通过捡垃圾的方式保护和修复外桐坞村的生态环境,为舅舅减轻负担,为外桐坞村的发展贡献力量。

小野和舅舅希望通过画家夏天将外桐坞村建设成一个与美院相联通的绘画写生的地方,以此来带动村庄的经济。但是,小野和舅舅多次向夏天发出邀请后都遭到拒绝,夏天觉得外桐坞村还是那个脏乱的弥漫着臭气的工业污染地。之后,在大家的努力下,外桐坞村中原来剩下的两间工厂已经撤走,此时的外桐坞村已经大有改变。在小野执着的恳求下,夏天被打动了,在多次造访外桐坞村后,深深地爱上了村里的美景并决定选址建造自己的工作室。在夏天的帮助下,外桐坞村打通了绘画这条道路。渐渐地,村庄的建设迈上了正轨,越来越多的画家来村里建造自己的工作室,无数游客慕名而来,旅游业、餐饮业都迅速发展起来。那个昔日油气熏天的外桐坞村不复存在。在许多多人的支持下,外桐坞村真的成了“茶园女孩”叶小光画卷中想象的村庄——澄澈、美丽。在遇见画家夏天后,陈小野善良地带叶小光学习绘画,他知道叶小光是孤独的,她的画也是孤独的,他和外桐坞村的小伙伴们希望能够帮助小光,于是他们发动村民为小光捐款。每一个善良的村民都献出了自己的爱心,这个温暖的家庭就像暖阳一样照亮了叶小光的人生。最后,小光的眼疾渐渐康复,通过不断勤奋刻苦的练习,她离自己的画家梦更近了,也为后来“画外桐坞”的出现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叶小光曾经的孤独逐渐被治愈,陈小野也越发喜欢外桐坞村这片民风淳朴、风景优美的世外桃源,他模仿着“暖瓶”的样子学会了抓泥鳅、钓黄鳝。他爱上了外桐坞村的一切,在离开外桐坞时他万般不舍。“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无论怎样不舍,最后在外桐坞村的快乐时光还是逝去了。小说的结尾是九年后仲春,还是那个时节,陈小野再次回到外桐坞村找寻“那山那水那童年”……小说中没有告诉我们陈小野的孤独是否已经离他而去,但是他确实长成了一个优秀的大人,茁壮、挺拔。

小说通过虚构的方式描绘了一个村庄的蜕变,展现了无数为乡村建设无私奉献的“舅舅们”的坚韧不拔的精神以及无数青年建设家乡的热血和激情。村干部们在张暖阳的带领下不懈努力和奋斗,为家乡的建设鞠躬尽瘁、兢兢业业,锐意创新让艺术这阵“野风”吹到了外桐坞村,让乡村实现了完美的蜕变。在这个过程中,以主人公陈小野为代表的青年们不断追光成长,最后成为有责任、有担当、肯奉献的新时代青年。

“外桐坞村”是无数的“新村庄”的缩影,是浙江作为“共同富裕示范区”美丽图景的折射,它茁壮、健康、蓬勃地生长在浙江这片富饶的土地上,洋溢在中国共同富裕的春风里。这座长着翅膀的村庄,氤氲着江南气息,又熏染了时代的朝气,展现着辽阔的生机。

◆吴风越俗 ◆潘江涛

## 料酒

料酒,是烹饪用酒的简称。只是,我想说的料酒,并非超市售卖的调味酒,而是指纯粹的原酒——啤酒、黄酒、白酒、葡萄酒等等。

笋干老鸭是经典的杭帮菜。有个周末,一只拾掇干净的土鸭被我码进砂锅,葱段、姜片、笋干和金华火腿等佐料一一就位,却独缺了一味黄酒,咋办?忽然想起,家中尚有3瓶“千岛湖”,打开倒人,恰好炖一锅熟悉、又常吃的啤酒鸭。

啤酒的酒精含量不高,以酒当水乃啤酒鸭的特色——色调清亮,香醇醇厚。或许,这就是许多菜名冠之以“啤酒”的原因,诸如啤酒鱼、啤酒鸡翅等等。

一只老鸭,用黄酒还是用啤酒,全凭个人喜好。不过,一物降一物,有些食材非用高度白酒不可。

俗话说,干滚豆腐万滚鱼。“滚”者,“煮”也。只是,已在冰柜中“待”了几天甚至几月的鱼鲜,既腥且僵,倘用普通黄酒去腥,再怎么“滚”,亦是还魂无术——不仅吃口很柴,而且鲜味凝滞,了无生趣。此时,必须弃“黄”用“白”。在高度酒精的调和、脂化下,那些僵硬的鱼体就像一个个沉睡的酒鬼,忽然闻到了生命中的缕缕酒香,打个激灵,悠悠转醒……

草头圈子,乃吴地名馔,亦用高度白酒提鲜。北京作家周舒以“家庭主妇”为生活目标,码出的美食散文洋溢着人间烟火。她说:“用茅台酒炒出来的回锅肉,当真要比其他料酒炒出来的香——回锅肉爆过,放下蒜苗等调料,火烤得最旺的时候,沿着锅边,浇下去,一颠锅就能有熊熊燃烧的火焰好像牡丹花瓣一样剧烈地从锅里迸发出来,同时传出一股浓烈的酱香……相比之下,我感觉西南辣味菜肴,用高度白酒来处理绝对要比黄酒好,能够带出辣味深处的香气。”

茅台炒菜,豪华奢侈,多数人家恐怕舍不得,也就不知周舒的餐厨经验是否可信。但我知道,同一食材,下不同料酒,菜肴味道是有差异的,譬如,红葡萄酒可煎、炖红肉,白葡萄酒则适宜烹调白肉和海鲜。啤酒有麦香味,最适合拿来熬汤。而黄酒耐高温,有回味,最适合红烧各种肉类。

江南水乡,物华之地,脍不厌细。大厨们巧妙玩转黄酒,创造了诸如“酒醉”“酒焖”“酒煮”“酒蒸”等技法,并留下了许许多多美味佳肴。其中,“慢着火,少着水,火候足时它自美”的“东坡肉”,是最具代表性的名馔——“少着水”,即以酒代水,酒肉同炖。

元代画家倪瓒是无锡人,特别爱用绍酒提味。比如“余田螺”:选大个儿,敲碎,取其头部肉,用砂糖浓拌。静置半个钟头,像削梨子皮一样,一圈圈地把田螺肉削成片,再用葱花、花椒、绍酒腌片刻,入清鸡汤余食。



绍酒,是黄酒中的翘楚,像河虾、湖蟹、泥螺之类活物,不妨用绍酒直接征服。“醉”者鲜美,常常令我心动,但只因自下干净水域不多,也就不敢以身犯险。

秋风响,蟹脚痒。现如今,吴越百姓谈蟹色变,黄酒蒸蟹人见人爱。螃蟹性寒,有的干脆再温一壶琥珀佳酿,约三五友人,浅酌慢饮,品蟹赏月,尽享美食之乐。

城市厨房,料酒多与油盐醋为伍,固定在某个角落。而在农家灶头,料酒通常是自酿的米酒,随意摆放,或者干脆储在酒壶(酒缸)里,随取(舀)随用。

家酿米酒,俗称老酒。先父爱喝,一日两餐,一餐半斤,专一专注,至死不渝。得其遗传,受其熏陶,5个子女个个能喝,私下觉得,老酒萃取粮食精华,简直“好”得纯粹。它虽比不上绍酒温厚有力,但无论冷暖,入口之后既无酒精的刺激,也少单宁的酸度,特别是那一股与口腔契合至极的湿润,最为平民,最是营养。

曾经,手不离盅,只为卿狂——一碗打底,三碗不醉。想想,何时疏离,甚至不喝了呢?岁月像潮水,漫过沙滩,了无痕迹。印象中,回家过年是不能不喝的。但吃过了年夜饭,我就不再碰它。回城那天,父母会拎出一缸早已备好的5公斤装米酒,让我捎带回家。但我不喝,只用它炖肉炒菜。

米酒生性憨厚,不爱喧哗,即便被人冷落,也不感孤寂、落寞。此等内敛品行,恐怕缘于它的自知之明——大抵被发明出来以后不久,就已一脚踏上了厨房之路,再也没有出来过。



渔歌 摄